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普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万庆朝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，万庆朝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：

万庆朝先生简历

万庆朝先生，52岁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航集团”）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万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航”）运控中心运行主任、运行管理高级经理等职。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国航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兼公司运行执行官，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安全总监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，2023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，2023年9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。万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